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劉秋燕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60  
傳真：02-27237714  
電子郵件：ju39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12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113年度廉能楷模事蹟簡介各1份 (40670651\_1143120997\_1\_ATTACH1.pdf、40670651\_1143120997\_1\_ATTACH2.odt、40670651\_1143120997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4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0日府授政三字第11430103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
三、114年度廉能楷模範事蹟發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，如涉拒收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



成功高中 1141210



\*MQAA1146014483\*

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113年度廉能楷模事蹟簡介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5/12/10  
89:54:34

裝

訂

線

